

附件 2

社会化车辆租赁企业入驻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省直平台）负面清单（稿）

为规范入驻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省直平台）社会化车辆租赁企业管理工作，制定负面清单如下：

一、供应商不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供应商不具备承担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供应商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除外）。

四、供应商参加企业征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供应商为道路运输企业的，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包车客运服务的车辆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

七、供应商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的，未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提供服务的车辆未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车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不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八、供应商为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企业的，未持有合法有效的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租赁服务的小微型客车，车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标识不是租赁。

九、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犯罪记录。

十、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未持有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年检证明，或安全性能及环保指标不符合公安部门、交委或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十一、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租赁、道路客运、驾驶服务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

十二、 供应商使用拼凑挂靠车辆提供服务，未使用自有车辆提供运输服务。

十三、 供应商使用进口或豪华车辆、排量和购置价格超标车辆 [轿车排量在 1.8L (含) 以上，越野车、商务车和其他小型客车排量在 3.0L (含) 以上]、车龄和累计行驶里程超限额车辆 (车龄在 5 年以上，车辆行驶里程超 8 万公里) 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运输服务。

十四、 供应商未按要求为车辆购买车辆保险，险种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含驾驶员和乘客，每座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十五、 供应商未依法依规与随车司机建立劳动关系。

十六、 供应商未经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同意，调整平台计价规则超过备案价格。

十七、 供应商未履行平台设置的计价规则和相关价格承诺，实际收费标准与平台设置的计价规则不一致。

十八、 提供运输服务期间，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或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收到报告后未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报警、报险或叫救护车等)、及时通报租车单位并提供救援服务。

十九、 供应商提供的随车司机不具有相关资质 (包括但不

仅限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二十、供应商提供的随车司机有暴力犯罪记录、交通肇事犯罪记录、危险驾驶犯罪记录、酒后驾驶记录或吸毒记录。

二十一、供应商向租车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期间，供应商和随车司机未履行对乘客遗漏在车辆上文件资料的保密、保管责任，未及时联系、送还相关人员，或擅自拆封、损坏、处理文件资料。

二十二、供应商提供的随车司机未对所知悉的租车单位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向他人透露任务行程、活动安排、乘车人员等信息，或通过微信、微博、qq、抖音等社交媒体发布相关图文。

二十三、供应商在所提供车辆上主动安装或向他人提供使得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窃听、跟踪等设备、配件，造成泄密隐患或后果。

二十四、平台订单格式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存在违约情况3次（含）以上。

供应商若存在负面清单有关条款情况，经核实，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将取消其入驻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提出申请。